长沙市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的决策部署，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6〕42号）精神，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具身智能生产制造集聚区，现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重点企业培育

聚焦具身智能专用芯片、大模型、操作系统、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掌握关键技术、有较强研发能力且具备成长潜力的关键环节重点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应用联合体，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项目研发，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30%，最高给予单个项目1000万元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制造企业向具身智能核心零部件和整机研发制造企业转型，对相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限最高2年，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补助额度最高1000万元，已获得中央、省级贴息的项目，中央、省及市级贴息之和最高不超过贷款利息的8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园区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相互协同的产业集聚区。对经评审、产业集聚度高的园区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用于具身智能平台载体建设、产业生态培育、供应链完善、关键项目孵化、OPC社区建设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三、支持算力服务提质

对通过湖南省算力调度平台购买算力、模型、词元等服务的具身智能企业，每年按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30%给予补助，已获得省级补助的，省、市级补助之和最高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50%，每家企业市级补助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算力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算电协同、算网协同、算力适配研发、模型优化等，对服务质效好的运营服务机构，经评审后，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四、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支持开展具身智能真实场景数据采集，对开放真实场景供具身智能企业开展数据采集且成效突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支持链主企业组建具身智能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经评审后按照最高100万元予以支持。支持具身智能数商企业发展，对数据采集、标注、运营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评定后，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

据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五、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聚焦具身智能专用芯片、模型算法、关键材料、高精度传感器、高端控制器、精密灵巧手、语音交互、听力模组等软硬件核心技术，支持以“企业出题、科技答题”等方式开展“揭榜挂帅”，单个项目给予最高800万元支持。设立1亿元规模的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专项资金，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畅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支持“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支持平台载体建设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具身智能产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快速制造、检验检测等平台载体。鼓励企业、高校等建设OPC模型及智能体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开源和商用大模型、智能编程工具资源等，为OPC主体开展模型训练、智能体研发、产品创新等提供支撑。对符合条件的平台载体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支持具身智能中小微企业、OPC主体购买平台服务，按实际购买费用的30%，给予单个企业（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七、支持高价值场景开放

支持具身智能产品首购首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预

算预留制度，在投资预算中预留一定额度用于具身智能场景建设。加快建设全域场景载体空间，打造应用场景示范标杆区域，建立常态化场景发布机制。鼓励生产企业、保险公司联合开发具身智能产品“综合险”，对投保企业按年度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围绕工业制造、应急安全、居家养老、医疗护理、文旅消费等领域，支持技术供给方和场景方共建具身智能应用场景，对推广价值较高、示范作用显著的场景，经评定后，给予场景方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八、支持自主开放生态构建

支持建设自主可控底层软件生态，依托国家自主开源生态平台，建设长沙具身智能开发者社区，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等开发高性能算法，开展工具链适配，加速软硬件协同迭代。对各类开发者开源的模型文件、算法代码等相关项目，经遴选后，对优秀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开发者社区运营单位，予以每年最高500万元运营经费补助。支持举办全国性高水平赛事（活动），对赛事（活动）承办方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九、支持优质人才引育

依托“星聚”项目开辟具身智能产业专项赛道，构建

多层次人才梯队。支持柔性引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具身智能企业自主认定D类高层次人才。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开展订单式培养，按实际成效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强化海外人才联络，依托海外工作站、国际人才社区，做好人才安居、跨境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十、支持产业金融保障

整合各方资源设立市级具身智能产业基金群，探索对场景、数据、人才等重点领域支持。落实容错容亏相关政策，合理提升基金容亏容忍度。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具身智能成长性企业清单，给予集体授信等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数据资产贷、产业链供应链贷、研发贷、场景专项信贷等特色信贷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具身智能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设备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本政策施行过程中，根据当年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财政预算安排等情况，择优选择重点支持方向，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责任单位牵头制定。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符合多项条件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